

西南大学体育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

根据《西南大学关于做好 2020 年博士招生工作的通知》，结合体育学院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制定本实施方案。“申请考核制”选拔方式只适用于普通计划，不适用于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计划、对口支援等专项计划及教育博士。除报考条件、所提交的材料及第一阶段材料审核之外，“申请考核制”其他事项均执行《西南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相关要求与规定。

一. 组织机构

1.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郭立亚

副组长：彭莉

成员：姜立惠、陈英、黄晓灵、刘斌

2. 考核录取工作巡视督查小组

组长：姜立惠

副组长：陈英

成员：罗炯、张国栋、肖存峰

3. 综合考核小组

根据招生专业分小组，每小组组织 7 位副教授以上职称（不少于 5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综合考核小组。

4. 工作职责

（1）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组织管理工作，同时对治理考场环境、维护考场安全、严肃考风考纪负主体责任。

(2) 考核录取工作巡视督查小组负责全程巡视监督学院的考核录取工作。

(3) 综合考核小组根据学院制定的考核要求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小组成员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确定，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聘任，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个人申请

(一) 报考条件

参加“申请考核制”选拔的考生，除符合《西南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报考条件之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3. 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凭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报名）或应届硕士毕业研究生（国家学历教育，最迟须在入学报到前取得硕士学位）；考生本科及硕士原则上均应毕业于国内重点院校或国外一流大学。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招生体检要求。

5. 2 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

6. 科研水平须达到如下条件：（1）人文社会科学：近 3 年来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期刊、SSCI 期刊（3 区以上）外文期刊、A&HCI 期刊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2）自然科学：近 3 年来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 SCI 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或 EI 源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7. 外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TOEFL 不低于 80 分；（2）雅思不低于 6.0 分；（3）国家英语六级考试不低于 425 分；（4）国家英语专业考试不低于 60 分；（5）WSK（PETS5）不低于 60 分；（6）有国外知名大学学习经历（学习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7）其他语种需通过相应语种的 6 级或以上水平考试。

8. 现役军人考生，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须选择非定向就业方式报考

10. 攻读方式须为非在职，即入学前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学校，且在读期间进行全脱产学习。

(二) 报名方式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按照西南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yz.swu.edu.cn>）上发布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

(三) 材料提交

拟参加“申请考核制”选拔的考生须在 2020 年 2 月 20 日前将以下材料寄送或提交至西南大学体育学院 103 办公室（请用 A4 纸并按以下顺序排列，以便审核）。

1. 网上报名生成的报名登记表。

2. 考生本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西南大学“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一式两份，请在西南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下载）。

4. 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本科及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以及学业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应届硕士毕业生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本科和硕士阶段学业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学生证复印件以及在读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盖章的应届硕士毕业生证明复印件。

5. 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提交由考生本人签字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6. 网上报名期间，系统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未通过学历校验的考生，需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件；未通过学籍校验的考生，需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打印件。

7. 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学位论文主要成果和详细摘要。

8. 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

9. 英语考试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

10. 2 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

信。

11. 根据博士招生专业目录上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撰写一份不少于 5 000 字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

12. 西南大学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三、学院学校资格审查

学院将对所有申请人的各项申请材料进行逐一审核，将初审合格名单上交研究生院备案，并在学院网站首页公示 10 个工作日。报名资格核定通过者参加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四、学院综合考核

通过审查的申请考核考生仅作为合格生源，需同硕博连读合格生源以及公开招考合格生源一起参加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

五、学校审批与录取

学院根据考生综合考核成绩和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确定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院核定。

六、监督机制

(一)为保证博士招生申请审核的顺利进行，切实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由学院党委领导，成立审核工作监督组，监督组成员由学院纪委委员构成，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

(二) 监督措施

(1) 申请者材料公开，如果材料弄虚作假，立即取消录取资格，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培养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2) 考核专家实名制打分。

(3) 公示制度（网络公示）。

(4) 招生领导小组及审核专家组须遵守学术、职业道德规范。未经学院审核报批，严禁指导教师私自承诺申请者录取。专家组成员违背招生制度与职业道德规范，暂停其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三)公布监督电话及邮箱，接受申请人监督。

监督电话：023-68254229

监督邮箱：1291613099@qq.com

(四)如申请人出现违规行为，取消其录取资格。

七、其他

(一)“申请考核制”不适用于“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等专项计划，专项计划仍采取公开招考方式选拔。

(二)本方案的解释权归西南大学体育学院。

西南大学体育学院

2019年11月25日